

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新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新机编〔2013〕20号）的文件要求，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为江门市新会区卫健局属下事业单位，不定级别，公益二类。

（二）主要职能

提供皮肤病、麻风病、性病、医学美容等诊疗服务；组织开展皮肤病、麻风病、性病诊疗知识和技术培训；收治江门地区的麻风现症病人、麻风病治愈后留观病人和后遗症病人；负责管理麻风院，长期供养麻风病后遗症病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设立苍山总院、城区分院、麻风病院. 设立科室：诊疗科、住院部、激光美肤科、检验科、药剂科、护理科、财务科、后勤科、行政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653.3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74.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13.39	本年支出合计	4,913.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13.39	支出总计	4,913.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13.39	260.09	0.00	0.00	0.00	0.00	4,6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22	120.92	0.00	0.00	0.00	0.00	4,6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774.22	120.92	0.00	0.00	0.00	0.00	4,6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774.22	120.92	0.00	0.00	0.00	0.00	4,6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13.39	139.17	4,774.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22	0.00	4,774.22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774.22	0.00	4,774.22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774.22	0.00	4,774.2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09	本年支出合计	260.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09	支出总计	260.0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09	139.17	120.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7	139.1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17	139.1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7	139.1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0.92	0.00	120.92
[21002]公立医院	120.92	0.00	120.92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120.92	0.00	120.9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9.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7
[30302]退休费	139.1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0
[30206]电费	7.20
[30218]专用材料费	26.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2
[30305]生活补助	8.78
[30307]医疗费补助	17.2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资本性支出	22.00
[31006]大型修缮	2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17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小计	139.17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17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74.22	120.92	120.92	0.00	0.00	0.00	4,653.30	
江门市新会区皮肤医院-小计	4,774.22	120.92	120.92	0.00	0.00	0.00	4,653.30	
药品零差价补偿	26.30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公立医院，执行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助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
麻风病人水电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承担麻风病防治公共职能，负责管理麻风院，长期供养麻风病后遗症病人。此项目对麻风院康复病人的公用支出-水电费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麻风病人护理费	8.28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是对麻风院康复病人的护理费补助，保障其疾病得到有效的治疗。麻风院现有麻风病康复病人部分人员肌体畸形，基本没有劳动能力，病人长久卧床不能自理，需要长期护理照料。
麻风病、皮肤病、性病传染疾病预防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麻风病、皮肤病、性病防治工作的文件要求，本单位做好全区皮肤病、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成立专门的防治小组，由专业的医护、防保人员负责防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此项目普及全区约90万常住人口，应作为常态化管理，本单位落实疾病防治职责，准确把握传染防治情况，全区皮肤病、麻风病、性病传染病有效地得到预防和控制，维护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院综合管理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麻风病康复区是新会区唯一收治和长期供养麻风病人的病区，现长期供养麻风病后遗症病人，本单位专门负责麻风病康复区的管理工作。医院每天安排专业的医护人员给病人诊疗、检查、换药、监测等；负责病人的日常管理、照顾病人的伙食、生活所需；维护麻风病院的公共实施、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麻风院的公共支出。此项目主要是对麻风院综合管理的补助，应作为常态化管理。
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江门市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做好全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本单位成立专门的麻风病症状监测小组，由专业的医护、防保人员开展监测防控工作。此项目普及全区约90万常住人口，应作为常态化管理，我院落实疾病防治职责，每季度进行防治工督导，准确掌握传染疾病防治情况。
麻风病人生活费	8.78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皮肤医院麻风康复病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管理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17〕350号）区财政按城镇低保标准上浮10%的标准对此类麻风病康复病人发放生活费，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麻风病人医药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转发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关于转发2022年全国麻风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此项目是对麻风院康复病人的医药费补助，保障其疾病得到有效的治疗。麻风院现有麻风病康复病人部分人员肌体畸形，基本没有劳动能力，需要长期用药治疗。部分病人长久卧床不能自理，并且伴有其他基础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及支委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新会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新组通〔2024〕3号）的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按每人每月300元、200元和150元标准发放。我院实现普及2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支委人员，预算费用0.36万元。
人员经费（非统发）	2,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0	本单位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自筹资金解决。此项目主要是本单位所有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退休人员的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支出。
麻风院病房卫生间及公共设施修缮工程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麻风病区的病房建设时间长，原卫生间与现时的残疾人使用不适合；路面水坭地面发生深坑对残疾病人的出行不便。对病房的卫生间改造面积约64平方米；重新铺设水泥路面积约150平方米；女区房的瓦面修缮面积约90平方米，门窗面积约120平方米，周边道路等场地面积约350平方米；修缮原教堂的木门面积约30平方米。
设备货物及服务类支出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00	本单位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此项目主要是本单位因业务需求、维护医院正常运作、业务发展所需的设备、货物、服务类采购支出。
公用经费	2,2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30	本单位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此项目主要是本单位因业务需求、维护医院正常运作所需的公用支出、药品和卫生材料等运营支出。
房屋修缮及改造工程支出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	本单位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此项目主要是医院部分房屋及业务用房陈旧、存在安全隐患，需修缮；部分用房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改造。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13.39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17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减少成本支出；支出预算4,913.39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17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减少成本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98.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337.7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0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